

嶺東中學高中部晚自習注意事項及家長同意書

各位家長您好：

為提升良好讀書風氣，將於106年2月20日至6月27日止實施晚自習。請同學審慎勾選留校天數，以增加學習效果，不計留校天數(至少二天以上)，全學期收費1,000元，另每人每學期酌收水電費100元，共計1,100元整，請家長配合校方共同督導為荷。

繳交費用規定：

經修正後收退費標準處理：溫書開始後(2/20)兩週內申請退出經家長同意者，全額退費，第四週(3/6)起申請退出者不予以退費。中途加入晚自習者應繳交全額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17:30 學生可進入溫書教室晚休，18:00 前依排定之座位表就座完畢開始溫書。
- 二、時程表：第一節 18:00~18:45；第二節 18:50~19:35；第三節 19:40~20:30
20:30 全校統一放學。
- 三、晚自習時間，同學一律在教室安靜溫書，不得大聲喧嘩、聊天、討論、睡覺及離開座位等影響秩序之情事。禁止玩手機，一經發現由督溫老師暫管，下課發還，如再次違反規定自動退出晚自習。並禁止使用手機、MP3 聽音樂，若需要使用電子字典、計算機先向督溫老師報備說明，如違反影響秩序之情事即開立違規單。
- 四、晚自習請假處理辦法：
 1. 事假、公假請於請假日前一天至中學部辦公室領取請假單，經家長同意後簽名並於請假當天第八節上課前繳回。
 2. 病假請於當天第八節上課前至中學部辦公室領取請假單，經導師同意後簽名並請導師電洽家長同意後，於請假當天第八節上課前繳回。
 3. 凡未依規定完成請假者，依情節輕重得以處生活輔導營。
 4. 無故未請假者記點一次，經記點累計二次者，責令退出晚自習。
 5. 全學期累計請假及違規單次數(含前項)超過五次者，責令退出晚自習。*. 違規單於隔日交由導師轉交，如未依規定時間交回中學部，得以罰站處份。

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晚自習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 高中 年 班 號 同學留校晚自習，並遵守學校規定。

本同意書請於 1/18(星期三)前擲回中學部辦公室，謝謝！

留校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打勾處					

家長簽章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